**第四屆中國醫藥大學全國中醫藥書法比賽實施辦法**

一、宗旨

發揚中醫藥文化，讓大眾認識中醫藥與書法的淵源，欣賞傳統書法藝術與中醫藥專業結合之美。

二、主辦單位

中國醫藥大學立夫中醫藥博物館

三、參賽項目

以傳統書法撰寫參賽作品，書體限楷、隸及行書，作品以清代以前中醫藥典籍相關內容為主(可參考附件歷代中醫藥典籍)，或為發揚中醫藥文化論述、促進中醫藥發展之佳句為範圍。

四、參賽資格

1. 不限中華民國國民，外籍人士亦歡迎參賽。
2. 作品有抄襲、重作、臨摹、代為題字、冒名頂替或違反本實施辦法規定之情事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得逕取消資格並公告之，三年內不得參賽。已發給之獎金、獎座、獎狀、入選證書予以收回。
3. 參賽者須檢附相關證件，核對報名文件後始取得參賽資格。

五、作品形式

1. 書寫內容，需全文書寫，須落款，落款內容須註明書寫篇名、比賽名稱。
2. 紙幅限四尺宣紙全開，橫幅或直幅布局，直式書寫，不加標點符號。
3. 書體限**楷、隸及行書**、字體大小不拘，作品須親自落款、鈐印。
4. 須附作品書法本文、落款及鈐印之釋文，(紙張格式A4尺寸)。
5. 參賽作品【概不退件】，不須裱褙，交寄本館後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

六、報名方式

一律採紙本報名收件。

請填寫【報名表暨著作財產權授權暨讓同意書】(**附件一**)，併同**參賽作品、作品書法本文、落款及鈐印之釋文**，報名學生組請檢附學生證件影本，於收件期限內將作品寄至指定收件地址。

七、報名日期

比賽消息於114年2月開始公告，收件期間訂於114年3月31日止，收件截止後，評審工作於3月之際進行。獲獎名單將於評審決議後公告，並且個別通知，邀請得獎者參加於博物館舉行之頒獎典禮暨展覽開幕儀式。

八、作業時程

|  |  |  |
| --- | --- | --- |
| 作業階段 | 預定時程 | 備註 |
| 徵件公告期間 | 114年2月 | 於中國醫藥大學立夫中醫藥博物館官網公告，並於臉書粉絲頁張貼公告連結。 |
| 收件期間 | 114年3月31日止 | 請於指定截止時日前送達本館，逾期送件，不符本辦法規定，恕不受理及退件。 |
| 評審 | 114年4月 | 入圍名單將於博物館官網公告並個別通知 |
| 頒獎典禮 | 112年5月 | 得獎者將受邀至中國醫藥大學英才校區立夫中醫藥博物館領取獎座與獎金，並且參加第四屆中國醫藥大學全國中醫藥書法比賽展之開幕儀式 |
| 第四屆中國醫藥大學全國中醫藥書法比賽展 | 112年5月-112年7月 | 中國醫藥大學英才校區立夫中醫藥博物館 |

註：作業時間如有更動，以主辦單位通知為準，並即時於博物館官網公告。

九、分組

社會組：社會人士均可為本組參賽者

學生組：大專院校(含)以下具有學生身分之參賽者。

十、獎額

得獎者均頒發入選證明獎狀乙張。

|  |  |  |
| --- | --- | --- |
| 組別 | 社會組 | 學生組 |
| 第一名 | 獎金三萬元及獎座 | 獎金二萬元及獎座 |
| 第二名 | 獎金二萬元及獎座 | 獎金一萬元及獎座 |
| 第三名 | 獎金一萬元及獎座 | 獎金伍千元及獎座 |
| 優等三名 | 頒發獎座及入選證明獎狀 |
| 佳作五名 | 頒發入選證明獎狀 |

十一、評選參考

1. 本館將邀集數名國內知名書法家，書法研究學者教授擔任評選委員。
2. 作品完成度、落款、創意，均為評選重點。
3. 評審委員會依送件水準評選出各組之前三名、優等獎及佳作獎。
4. 如有重大爭議，主辦單位得邀集評審委員或專家學者重新審查認定之。

十二、競賽注意事項

1. 獎項及獎金須親自於頒獎典禮中領取，無法出席者，請指定代理人代理出席頒獎典禮，並檢附委託書(**附件二**)
2. 凡參賽作品均不退件，請自留備份，參賽作品將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
3. 送審作品請自行包裝安全，運送過程所遭致之損失，由作者自行負責。
4. 作品不符合本辦法規定者，不予審查。
5. 得獎作品之智慧財產權為主辦單位所有，部分作品將於博物館官網、臉書粉絲頁等處發表。
6. 主辦單位得自行或授權將作品集結出版、開發商品及其它運用；發表、出版、其他運用時不另致酬。
7. 主辦單位將依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所有得獎獎金之稅款代扣事宜。
8. 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於博物館官網、臉書粉絲頁修正、公布。

十三、活動洽詢

立夫中醫藥博物館官網 <https://lifumuseum.cmu.edu.tw/web/index.php>



Facebook粉絲頁 <https://www.facebook.com/lifumuseum>



連絡電話04-22053366-1670

聯絡信箱lifumuseum@gmail.com

聯絡地址：404台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 互助大樓1樓 立夫中醫藥博物館

開館時間：平日一~ 五，早上9:00-下午5:00(國定假日休息)

十四、送件方式

請將送件資料寄:「40402台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互助大樓1樓 立夫中醫藥博物館 收」，註明參加「第四屆中國醫藥大學全國中醫藥書法比賽」。送件前請務必確認參賽作品會於收件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寄達本館，親送請於截止日下午5點前送達，逾期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十五、書法比賽展

本館將以得獎作品，舉辦中醫藥書法展。本館將為得獎作品之書寫內容加以專業中醫藥知識之闡述，於欣賞書法之美的同時，使大眾從中獲得相關中醫藥知識，達到推廣中醫藥文化的目標。

附件一

|  |
| --- |
| 第四屆中國醫藥大學全國中醫藥書法比賽展報名表 |
| 參加組別 | 社會組學生組  | 參賽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
|  就讀學校／服務單位 |  |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  |
| 法定代理人簽名 | 未滿20歲報名者，須獲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 |
| 通訊地址 |  |
| 電子信箱 |  |
| 聯絡方式 | 電話 | 手機 |
| 著作財產權授權暨讓與同意書本人參加第四屆中國醫藥大學全國中醫藥書法比賽，同意遵照主辦單位訂定之比賽辦法。作品授權主辦單位或其同意之人得永久、無償以改作、編輯、重製、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散布等方式使用本參賽作品，並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如獲各組獎項(含前三名及優等佳作)，同意無償讓與參賽作品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予主辦單位。參賽作品業經本人詳細檢視並同意對著作之內容負責，保證本參賽作品係原創作品，且內容合法，未有侵害或抄襲他人之情形，未一稿多投，且未曾以任何方式出版或發行。若有上開情事，除被取消得獎資格，應繳回所有獎項與獎金外；若涉及違法，本人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主辦單位所受之損害。 著作權讓與人簽名蓋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未滿20歲報名者，未滿20歲報名者，須獲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 |

1. 請以黑筆或藍筆正楷填寫本表格，姓名、地址尤須正確。

2. 請將報名表連同參賽作品一同附上寄出。

3. 報名表格可自行影印填寫，亦可至主辦單位相關網站下載使用。

4. 本館於比賽徵件期間備有紙本報名表，歡迎來館索取。

附件二、

委 託 書

本人\_\_\_\_\_\_\_\_\_\_\_\_\_因故未能親自領獎，特委託\_\_\_\_\_\_\_\_\_\_\_\_\_向中國醫藥大學第四屆全國中醫藥書法比賽主辦單位代為領取獎座、獎狀。

得獎人\_\_\_\_\_\_\_\_\_\_\_\_\_\_\_\_\_\_(簽章)

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簽章)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

主辦單位將於頒獎會場複檢得獎人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須一同出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